

#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鼎訓	79年05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臺中市歐肯得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店督導 現任台哥大北屯東山店長	1、再創四張犁繁華再現 2、鄉村公園美化再造 3、利用現有農村公園特色及交通便利要道定期舉辦主題活動、共邀里民群衆參與、提昇地方文化素質、促進經濟效益、繁榮四張犁、仿效臺中草悟道 4、關懷地方弱勢族群、照護獨居老人、共創和諧溫馨的社會家庭、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養
2		江麗慧	45年01月09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四張犁國小。大德國中。新民高中。	四民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臺中市第一屆里長。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張犁三官堂董事長。四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張犁國小愛心志工隊長。四平義警分隊長。北屯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一全心全意推動地方繁榮發展，真心誠意為里民服務，做個專心專職的專業里長。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推展里政工作，做好政府與里民的溝通橋樑。 三結合各級民代，爭取各級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以加強里內建設，提升里民優質生活環境，督促市府各單位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的生活環境維護要求。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傳承在地文化，發展社區特色，舉辦各式社區活動，連結居民情誼，凝聚社區共識。 五推動成立四張犁聯合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治安，增進里民身家財產的安全保障，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新四張犁。 六舉辦社區清潔日，透過辦公帶領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整潔，給四民里民一個乾淨漂亮的環境。 七整合在地行政、宮廟及社福資源，關懷老人福祉、關心婦女及兒少福利，照顧協助弱勢族群，打造敬老空間，推動成立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八加強為民服務，反映地方民情，排解里民紛爭，以促進里內和睦團結。 九結合地方信仰中心，舉辦各式優質講座、課程，提供里民身心靈的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十督促政府儘速完成聯合活動中心之興建，以增加里民活動空間，提供優質活動場域。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為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登記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登記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措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陋習： (1)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敗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敗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陋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敗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陋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陋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陋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28	四民里	四民里集會所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51號	四民里全里

## 選舉宣導標語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民主ㄟ頭家，選票喫通賣。
-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